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洪睿遠

電話：23228000#7574

Email：dot_ryhong@mail.mof.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504587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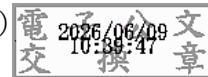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條文.odt、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總說明及對照表.pdf、11504566090令.pdf）

主旨：檢送「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行知照。

說明：旨揭辦法經本部會銜經濟部以115年6月9日台財稅字第11504566090號令、經產字第11551014090號令（詳附件）修正發布施行。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運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副本：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財政部法制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均含附件）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50013814